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告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以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签订的三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交付就案件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 2970.55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最新进展：各方已达成和解，工业联合已就三起案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已就三起案件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目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撤销（2020）粤 2071 民初 26738 号案的民事判决及准许工业联合撤诉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工业联合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三起诉讼【案号：（2020）粤 20 民初 109 号案（以下简称：109 号案）、（2020）粤 20 民初 110 号案（以下简称：110 号案）、（2020）粤 2071 民初 26738 号案（以下简称：

26738 号案)】，上述三起诉讼一审均已判决。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均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就与工业联合关于三起诉讼案件意向和解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诉讼处理进展

工业联合与公司已就上述三起案件的处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工业联合已就三起案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已就三起案件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目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2020)粤 2071 民初 26738 号案的诉讼处理事宜出具(2024)粤 20 民终 12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0)粤 2071 民初 26738 号民事判决；

2. 准许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109 号案及 110 号案诉讼处理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与说明

本次诉讼和解及撤诉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损益 11.78 亿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即 2022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11.78 亿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而 2023 年上半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17.47 亿元将冲回，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